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财务数据复核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对此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10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需求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和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12月2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6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4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全称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格科微MTN2026(科创)
发行规模	30,000,000元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4日	兑付日	2029年4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1.650000%	发行价(折/溢价)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cs.com)等交易商协会的官方网站。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相关信息、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478
公司名称	科力远
公司全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证发〔202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证发〔2025〕1号)、《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试行)》(上证发〔2025〕1号)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我们确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层、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执行层”构成的职责边界。董事会定期审议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议题的专项汇报,对战略路径进行动态评估与纠偏。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是。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应对气候变化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创新驱动 供应链安全 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	信息披露 股东大会 投资者热线 电话与邮件 线上互动平台 线上互动平台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	拜访与沟通 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员工权益与福利保障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福利 员工培训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供应商管理 供应链安全与培训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4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自查期间内,除本自查报告“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主体外,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10月3日至2026年4月3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标的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上述核查范围所涉及的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法人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自查期间	买入均价(元)	买入量(股)	累计买入(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3-2026/4/3	2025/10/31	0	124,600	100
银河证券资本管理	2025/10/3-2026/4/3	2026/4/3	5,761,300.00	5,884,300.00	14,700.00

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泰达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银河证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执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泰达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泰达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若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自查期间	买入均价(元)	买入量(股)	累计买入(股)	持股比例(%)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3-2026/4/3	2025/10/24-2026/1/23	2,230,300.00	6,234,989.0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5年10月24日、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泰达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为329,900.00股、350,000.00股、324,000.00股、338,200.00股、450,000.00股、438,200.00股,合计回购股票2,230,300.00股。

对于上述回购公司股票行为,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买卖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承诺如下:

“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泰达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并派购系根据公司2025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计划的相关规

定,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自查期间	买入均价(元)	买入量(股)	累计买入(股)	持股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3-2026/4/3	2026/3/27	0	29,383,500.00	67,197,013.00

在上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泰达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9,383,500.00股。上市公司已于3月27日披露了《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买卖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承诺如下:“上述减持行为系根本单位战略安排,泰达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泰达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除上述减持行为外,不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达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此外,泰达控股出具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基于战略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383,577股(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就该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股份减持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其他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二、本承诺不限制因相关政策要求、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非主观减持情形,若发生前述非主观减持情形,本公司应在该等情形发生前5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决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四、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五、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泰达控股出具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承诺如下:“鉴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等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如下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泰达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交易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自查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自查报告》,经核查,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874.95万元,同比上升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5.31万元,同比下降2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87.22万元,同比下降30.14%。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5年度经营利润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相关法令,氮气已被纳入特定商品清单,清单明确规定,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地区出口氮气,必须获得俄罗斯高级政府官员的特别许可。截至目前,上述法令已生效,受俄罗斯对氮气出口管制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在当地的氮气采购已受到一定影响,若后续政策未得到改善或未能取得相关出口许可与通关手续,不排除公司相关气体原料供应受限、生产排期调整,成本大幅上升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鉴于政策执行与审批周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当前难以准确预估影响持续时间,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4月24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注到市场出现关于氮气产品价格调整的传

闻,经公司核实,公司针对不同领域客户的调价幅度存在差异,同时,氮气产品价格受地缘政治、全球供应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价格存在回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市场传闻,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网络信息甄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与《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874.95万元,同比上升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5.31万元,同比下降2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87.22万元,同比下降30.14%。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5年度经营利润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大悦城基础设施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的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54号)、《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5〕1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募REITs更名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含基金场内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基金名称	华夏大悦城基础设施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华夏大悦城基础设施REIT

上述基金名称变更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本基金的基金全称、基金场内简称、基金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本基金变更上述基金名称的事项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履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基金更名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更新后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基金的风险等级,并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中海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的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54号)、《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5〕1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募REITs更名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含基金场内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基金名称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夏中海商业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华夏中海商业REIT

上述基金名称变更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本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事项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履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基金更名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将据此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基金的风险等级,并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凯德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的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54号)、《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5〕1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募REITs更名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名称,保障基金名称清晰明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含基金场内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基金名称	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